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 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1- 11× X / - 1 /11/1/2	至亚及一作的我物的一些产品的现代目 农民人民	100 7777-25	
壹、基本資料			
	中國信託多元入息債券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		
基金名稱	託基金之中國信託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	成立日期	108年07月23日
	府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經理公司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華南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季配息(收益評價日為每年三月、六月、九 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	計價幣別	新臺幣
	ICE新興市場0-5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
績效指標	ICE 0-5 Year AAA-BB EM USD Government	小虹戏件	金
benchmark	Bond ex-144a Constrained Index	保證相關	
	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5~27 頁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儘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即「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惟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五(含)。另為符合本基金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之目標及資金調度之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或美元債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以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

標的指數簡介:係由 ICE 指數公司所編製的指數。指數成分債券篩選標準: (1)債券發行人涉險國家需為非FX G10、西歐國家或美國與西歐國家之屬地之美元計價債券。前述 FX G10 國家為歐元成員國、美國、本、英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瑞士、挪威與瑞典。 (2)債券發行人涵蓋政府、政府相關企業及國家主權擔保債務。 (3)債券剩餘年期須小於 5 年。 (4)債券流通在外面額需大於 500 百萬美元。 (5)單一國家權重不得超過 10%。 (6)排除 144A 債券。 (7)僅納入固定利率債券。 (8)債券之信用評等參考 Moody's, S&P, Fitch 信評機構之評級,簡單平均之信評需至少 BB-或 Ba3,若只有兩家信評機構,則兩家簡單平均之信評需至少為 BB-或 Ba3,若只有一家信評機構,該機構給予之信評需至少為 BB-或 Ba3。 (9)非投資等級債權重不得超過 15%。標的指數之指數編製規則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標的指數是以新興國家發行之短天期債券為主,相較於傳統市值型指數(JP 新興市場主權債券指數)有更短的存續期間,價格波動受利率波動影響小;標的指數是以 BB-評級以上美元主權債為主,相較傳統市值型指數投資範圍涵蓋全信用評級,故各信用評級利差收斂與發散的情形不同而有指數表現背離之情形。

二、投資特色:

直接參與多元債券市場。2.複製指數,投資標的透明。3.投資有效率,免除選標的煩惱。4.交易方式便利,成本低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以追蹤標的指數之報酬,並以最小追蹤偏離度(Tracking Difference)為目標經營,在合理風險度下,謀求中長期投資利得及投資收益。惟證券之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所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債券發行人之違約風險、標的指數成分股市場流動性不足、市場風險、及標的指數有授權終止或其他必需更換之情事發生時,可能對本基金追蹤指數表現之操作方式有影響等因素,均可能產生潛在的風險。雖投資 ETF 相當投資於一籃子成分債券,具有分散個別標的之效果,惟仍具有相當程度之風險,基金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標的走勢而定,當期追蹤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基金淨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有關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0~37頁【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之揭露。2.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與傳統市值型指數相較在持股配置上偏重於特定主題、性質、大

小規模等之個股,使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未必適宜與傳統指數之表現比較,故(1)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2)追蹤客製化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3)客製化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6~37頁。

投資本基金有最大可能損失達原始投資金額之風險。本基金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4.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經依基金之投資策略、風險係數等因素整體綜合考量後,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如:所投資產業之集中風險、價格波動風險、基金報酬未能緊貼標的指數報酬之風險等,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 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成分債,主要投資標的屬係動態調整為投資等級債券或非投資等級債券。投資債券 ETF 相當於投資一籃子債券,具有分散各標的風險,惟仍有相當程度的風險,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本基金適合願意承受部分風險,以追求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資產類別	金額(新台幣百萬元)	比率(%)
上市上櫃債券	18,258	97.38
銀行存款	956	5.10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465	-2.48
合計	18,749	100.00



資料日期:112年12月31日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 收益分配均假 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						X 11 //1 /1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7月23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	基金報酬率(%)	-3.67	0.50	3.59	5.30	NA	NA	0.95

資料來源:Lipper。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 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基金成立日(108年7月23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本基金報酬率(%)	-3.67	0.50	3.59	5.30	NA	NA	0.95
標的指數報酬率(%)-美元	3.50	3.57	5.28	-3.09	NA	NA	4.14
標的指數報酬率(%)-新臺幣	-1.56	2.07	5.18	5.87	NA	NA	2.85

資料來源:Lipper/Bloomberg/中國信託投信整理。基金及指數為含息報酬。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收益分配之金額	N/A	N/A	N/A	N/A	N/A	0.344	0.878	1.1	1.289	1.116

註:本基金成立日為 108/07/23,首次收益分配發放日為 109/03/03。*上述表格所稱年度係以基金收益分配評價日為準。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NA	0.47	0.37	0.37	0.37	0.41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108 年費用率計算期間:108/07/23~108/12/31。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接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 0.30%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0.28% 3.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 0.26% 短線交易買回 無	怪、文益八應貝擔貝用之項日及共計并力式								
程理費 日累計計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0.30% 2.新臺幣 30 億元(余)~200 億元(含): 0.28%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26%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26%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26%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26%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08% 超線交易買回費用 日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校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率底按當率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2%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率底按當率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統立主人概由數值於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戶回戶收收給利子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中購交費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生股金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建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生之養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生之發達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中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生之發達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申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實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每頁回 至 受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		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依下列費率逐日累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0.028%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26%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09%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08% 程線交易買回 無 日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 指數授權費用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之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 查灣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 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手 續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每中申購支營查費人之。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整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變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每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實數等平保從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對 回 可 更 可 可 基 数 為 50 萬 個 受 並 個 全 2 1% (合 2 条 與 經 素 可 區 長 至 回 至 受 查 權 單 位 數 應 為 申 購 基 數 為 50 萬 個 受 益 值 數 。 每 一 買 回 至 受 益 權 單 位 數 應 為 申 購 基 數 表 50 萬 個 受 る 2 1% (合 2 条 與 經 素 4 後 企 2 1% (企 2 条 2 条 3 8 5 0 萬 0 至 9 回 0 至 9 回 0 至 9 回 0 至 9 回 0 至 9 回 0 至 9 0 至 9 回 0 至 9 0 至 9 0 至 9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至 9 0 0 0 0		日累計計算:		計計算: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0.28% 3.逾新臺幣 200億元(不含):0.26% 超線交易買四費用	狐 珊	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 0.30%	但答弗	1.新臺幣 30 億元(含)以下時: 0.10%				
3.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 0.26% 3.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 0.08% 日線交易買四	胜吐。	貝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2.新臺幣 30 億元(不含)~200 億元(含):				
短線交易買回無			0.28%		0.09%				
無			3.逾新臺幣200億元(不含): 0.26%		3.逾新臺幣 200 億元(不含): 0.08%				
無				刀朗马					
實用	短線	交易買回	血血		預估每次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非每年固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年按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之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1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用,新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間。 中購費 (註二) 中購費 (註二) 中購費 (註二) 中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工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了回總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工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工戶工程報度公表。每一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工戶工程報度公表。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頁四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費用		**		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指數接權費用 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之7%計算,之後則為本基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出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出間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或申購戶回失的行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實用。 中購 5.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交可購入。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交易費專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已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購交易費會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內以基金值券評價內以基金值數計									
(註一) 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權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 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變產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或多數費。每一申購交易費率 曹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資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每一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資本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每項回至多數資數,每可可包含金額回包含。每項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項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項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由時人共經中間與取得,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由時人共經中間與取得,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由時人共經中間與與其數或其整倍數。			自開始日或增列新指數授權日後,首三	.年按本基	金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				
推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指數審查費 30 萬元 上櫃費及年費	指數	授權費用	基金淨資產價值的之7%計算,之後則	為本基金.	之經理費率乘以每季季底按當季日平均基				
指數審查費 上櫃費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手續費 申購至 申購至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在登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值需要調整之。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要債費費費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上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實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看方可可受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註一)	金淨資產價值之10%計算。年度指數授	權費自本	基金成立日起,每季季底計算並支付,授				
上櫃等及年費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1%~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中購手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整金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實質」			權費用應以美元給付之。						
工程員及牛貝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自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註) 實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實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申購人 並發生申購生數、公前人並發生可以上數時,應其付行政處理费。	指數等	審查費	30 萬元						
工程員及牛貝 相關費用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最新規定辦理。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申購交易費率自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註) 實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實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申購人 並發生申購生數、公前人並發生可以上數時,應其付行政處理费。	1 155 ;	世 刀 ケ 地	上櫃年費每年為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02	1%~0.039	%,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他本基金已記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也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中購入之.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實」可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實」可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上個	質及平質							
(註二)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手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明等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經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費用					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給付證				
(註二)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失敗給付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申購手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實明等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每一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經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費用	其他	費用	券櫃檯買賣中心、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	稅捐、基	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清算費用,				
申購手 續費 1.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 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買回手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 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註)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申購人共發生申購生數、公共及其數。	(註二	.)	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或申購/買回	1失敗給付	予本基金之行政處理費、指數審查費及其				
中續費			他本基金信託契約第11條規定本基金應	負擔之費	用。				
遭費 2.上櫃日起: 敢高不得超過基金母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實)。母甲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實質 事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費費 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申購人共發生申購生收入公益人共發生買回生的時,應其付行政處理费。		由畔毛							
購基數為50萬個定益權單位數。母一申購之定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申購交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實回手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費 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註)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申購人共發生申購生數、公益人共發生買回生的時,應其付行政處理费。		, , ,	2.上櫃日起: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	權單位淨	資產價值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申				
透過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申購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註) 事情		河 貝	購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	購之受益	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初級(註) 量中隔交易質率目前收取保平為中隔口本基金交易對于之取住報價減去基金價分計價保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電力 場實	·禾 ·旧	申購交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	率					
市場			I was a X I as we let I will be a long to	-					
申 購		したエノ	金债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該費率得	依證券市	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實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	過買回總	價金之1%(含參與證券商處理費)。每買回				
費用 買回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易 費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 (註)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由 展 人 共發 化 电 医 生 取 集 , 應 表 付 任 政 處 理 费 。	, ,,	' 繪 哲	基數為50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	之受益權	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易 費 買回交易費率目前收取標準為 買回日本基金交易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 (註) 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由購入共發化由購出取、公益人共發化買回生取時,應去付行政處理费。	, .	買回交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註) 金债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 ,該費率得依證券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之。 行政處 由	貝川	易費			對手之最佳報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				
行政處由購入共發出的時代的大學的大學的學術學的一個大學的學術學的									
		行政處							
			平	貝凹矢敗	时,應文付仃以處埋資。				

註一: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2~53頁。註二:指上櫃日(含當日)起,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購/買回本基金之交易費用。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53~5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中國信託投信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ctbcinvestments.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中國信託投信服務電話:(02)2652-6699

- 一、本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下列說明,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本 基金之風險及特性:
- (一)本基金投資涉及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及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承受不同程度的影響及基金資產有一定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由於未達投資等級,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部份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該等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且不宜占投資人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二)基金之操作目標在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將影響基金標的指數的走勢, 然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 (三)因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1.基金可能受成本費用、投資組合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的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2.基金如持有期貨部位,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而產生的追蹤偏離。3.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 (四)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掛牌日止期間之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的風險。基金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有關規定辦理。
- (五)本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於獲配息時須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
- (六)本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 考。惟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 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本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 (七)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基金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基金「現金申購/買回日清單公告」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市值」加計一定比例,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為控管申購失敗之作業風險,前述一定比例得由經理公司機動調整(例如有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情事或因應債券實務交易所需者),並揭露於「現金申購買回清單」中,惟不得超過公開說明書所訂比例上限。前列所稱一定比例請參考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基金簡介】/柒、申購受益憑證之說明。
- 二、本基金目前收益分配之配發標準採行原則如下,如因市場因素或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修訂之:(一)原則上,當期實際配發總金額以不低於基金可分配收益之當期新增利息收入總金額之百分九十為目標。(二)惟基於合理配息之目的,本基金配息仍參考基金投資組合之平均票面利率及收益率(Yield-to-Maturity)儘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進行調整,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制之因素(例如:配息前基金出現贖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或配息率出現不合理偏離前述息率範圍者,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貼近前述息率範圍。
- 則基金出現順回,等致受益忽證単位數大幅變動)或配思率出現不合理偏離則延思率範圍者,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貼近前述息率範圍。三、經許可使用來源 ICE Data Indices, LLC(「以下稱 ICE Data」)。「ICE 新興市場 0-5 年期美元政府債券指數(ICE 0-5 Year AAA-BB EM USD Government Bond ex-144a Constrained Index SM/®)」(以下稱「系列指數」係 ICE Data 或其關係企業之服務/營業標章,且已與系列指數一併授權以供本基金使用之。中國信託投信及子基金均非由 ICE Data Indices,LLC、其關係企業或第三人供應商(「ICE Data 和其供應商」)贊助、背書、販售或宣傳。ICE Data 和其供應商針對尤其是產品內之證券投資明智性、信託或指數追蹤一般市場績效之能力,不做任何相關聲明或保證。ICE Data 對中國信託投信之惟一關係,僅止於授權特定商標和商號以及指數或指數成分。指數係由 ICE Data 共定、組成和結算,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無關。ICE Data 無義務於決定、組成或結算指數時,將中國信託投信或產品持有人之需求納入考量。ICE Data 不負責亦未參與決定應發行產品之時機、價格或數量,或產品訂價、銷售、認購或贖回依據之決定或公式結算。除特定慣例指數結算服務以外,ICE Data 提供之所有資料均為一般性質資料,非為中國信託投信或其他任何人、實體或法人團體量身訂作之資料。ICE Data 無義務且不負責管理、行銷或交易產品。ICE Data 非投資顧問。ICE Data 不推薦以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之方式購買、銷售或持有該證券。納入指數範圍內證券亦不得被視為投資建議。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4/4